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也门：*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决议，以及此前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重申各国拥有对本国所属生物资源的主权利，

又重申各会员国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在确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连贯一致处理环境领域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及按照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⁵ 所述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方面的作用，

重申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⁶ 并认识到需要通过提供更多财政资源等方式，加速执行该《战略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10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为圆满完成谈判作出进一步努力，

认识到需要加大力度在政治上进一步重视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而且日益需要为处理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问题提供可持续、可预测、适足和易使用的资金，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⁷

2. 欢迎将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⁸ 作为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一个贡献，并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和有效地参与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

3. 确认批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¹² 和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⁶ UNEP/GC.2316/Add.1 和 Corr.1，附件。

⁷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

⁸ 同上，附件一，SS.XI/9 号决定。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⁰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¹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¹² 同上，第 2244 卷，第 39973 号。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³ 有助于实现更加连贯和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批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

4. 吁请增进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资源基础，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特别是与执行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所有三项环境公约有关的任务；

5.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增进在三项化学品公约相关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以及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施、遵守和执行这些多边环境协定，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0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时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欢迎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选项的协商进程，支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继续这些讨论作出进一步努力；

6. 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26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日本名古屋签订的订正行政安排，并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类似联合国向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其他两项环境公约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特别是与环境署支助费用有关的问题；

7. 强调指出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¹⁴ 特别是通过快速启动方案加以执行的重要性，并欢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

8. 确认区域中心在特别是落实国际承诺和技术转让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这些中心需要有一个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以便推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有效落实化学品公约在发展中国家的承诺；

9.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SS.XI/1 决定¹⁵ 中表示注意到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确定的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办法，并邀请理事会主席将这套备选办法转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对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持续进程的一种投入，并决定该小组将按时提出其第一次报告，以便理事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一个贡献；

10.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个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促进并加强协同增效和合作努力，以加快实现各自特别是与消除贫穷有关的目标、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

11.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以期实现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领域的

¹³ 同上，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¹⁴ 见国际化学品管理问题会议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SAICM/ICCM.1/7)，附件一至三。

¹⁵ UNEP/GCSS/XI/4，附件。

目标，并邀请相关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多边环境协定各秘书处考虑将《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各自总体活动的主流，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1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深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现有南南合作倡议的合作，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开展推进南南合作的联合活动，在能力上协同增效，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并注意到邀请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各自总体活动的主流；

13. 确认南南合作不是北南合作的替代，而是补充，是在执行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方案以实现国家和国际环境目标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宝贵和根本组成部分；

1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反映经验教训的观点和提议，作为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的一个贡献；

15. 重申持续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所有级别的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写第五份“全球环境展望”和有关《决策者摘要》；

16. 强调需要进一步增进相关联合国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协调与合作，需要增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欢迎环境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

17. 表示关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逐渐丧失能力、灵活性及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强烈重申需要加强这些办事处在协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和维持环境署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战略存在方面的作用，作为环境署按照预算和工作方案持续努力将重点从交付产出转为实现成果的一项内容；

18. 注意到环境管理集团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一道努力，除其他外，增进在拟订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领域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方案方面的合作，包括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⁶ 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各项战略计划，包括 2010 年之后的各项生物多样性目标；

19.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建议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不影响该平台的前提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召开一次让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代表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全体会议，审议使科学政策平台尽早全面运作的方式和安排；

20. 重申需要改进沿海和海洋资源养护及沿海综合管理，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并增加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沿海区综合管理战略和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巴厘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清晰指明正在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计划框架内分配的预算；

2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为止在回应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对海地人民、经济和环境的毁灭性影响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敦促环境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在确保将环境考虑纳入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总体方案的主流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23. 又欢迎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

24.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25.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2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